

农村家庭养老的集体行动研究

张 丹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09)

[摘要]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速, 我国农村的养老问题日益凸显, 家庭养老作为农村养老的主要模式, 面临着一系列的挑战, 如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家庭规模的缩小、养老成本的上升、农村子女思想观念的转变等。为解决农村家庭养老的困境, 本文运用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进行了分析, 探索了农村家庭养老集体行动的可能性, 并提出了促进家庭养老集体行动的几点建议。

[关键词] 农村家庭养老; 集体行动; 选择性激励

[中图分类号] F323.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6566(2013)03-0032-04

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医疗水平的提升以及生活质量的改善, 我国老年人的寿命得到持续的延长, 人口老龄化已成为必然趋势。2011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 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已达到1.77亿, 约占总人口比重的13.26%, 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已达到1.18亿, 约占总人口比重的8.87%。而2000年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总数为1.3亿, 占总人口的10.6%, 65岁以上老年人占总人口的7%。11年期间, 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2.93%, 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1.91%。据推算, “十二五”期间, 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总量将突破2亿, 人口年均增长800万以上。种种数据显示, 我国已进入人口老龄化进程。与多数发达国家相比较, 我国是典型的“未富先老”的国家, 在经济发展水平相对不发达的情况下提前进入了人口老龄化阶段, 最新发布的研究报告《化解国家资产负债中长期风险》预测, 到2013年, 中国养老金的缺口将达到18.3万亿元。同时, 作为一个农业大国, 农村地区的人口老龄化和养老问题又凸显于城镇地区。中国的人口老龄化和养老问题, 在某种程度上, 实质是农村人口的老龄化和养老问题。

目前, 我国农村存在多种养老模式, 主要包括家庭养老、农村社区养老、土地保障养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等, 以家庭养老模式为主体。家庭养老模式在中国有着几千年的历史和传统。在新中国成立前的几千年里, 中国农村一直处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社会状态中, 生产力水平低下、经济水平落后的生产方式, 把农民紧紧地束缚在土地上, 当长辈退出生产领域后, 土地世袭给子辈们, 子辈们继承了长辈的土地使用权, 也要承担赡养长辈的义务。同时, 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法律严格规范着人们的行为。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制, 建立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 人民公社包办所属公社农民的医疗、教育、养老等事务。这只是特殊的短暂过渡期。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 确定了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再次将农业生产资料分配到具体的农户家庭, 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组成单元, 家庭的社会、经济功能得到空前的强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得农村的小家庭观念深入人心, “从一定程度上可以说, 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构成了当代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模式存在的现实条件和基础, 只要农村家庭承包经营

[收稿日期] 2013-03-21

[作者简介] 张 丹(1988—), 女, 山东济宁人, 苏州大学政治与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 研究方向为地方政府学、公共政策。

责任制继续存在和延续下去，在多元化的农村养老模式中必然以家庭养老模式为主。”^[1]

一、农村家庭养老面临的挑战

(一) 农村家庭规模的缩小

较大的家庭规模是家庭养老模式的基本要求之一。在我国传统的农村家庭中，一般家庭至少有四五个子女，长辈与子辈共同居住，子辈可以为年老的长辈提供较为充足的养老保障，无论是经济物质方面，还是从精神慰藉和日常生活照顾方面。我国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实行计划生育政策，这一政策对我国的人口数量和家庭结构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最为凸显的就是家庭规模的缩小，子女数量的减少，逐渐产生较多的独生子女式的家庭，出现“4-2-1”式的家庭结构，养老压力不堪负重。

(二) 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

随着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医疗水平及农民生活质量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老年人的寿命也得到不断的延长，农村老年人的比重不断增加。2009年底，农村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增加到1100万人，占农村老年人总数的11.3%。此外，还有失能老人1894万人。2011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中国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已达15.4%，比全国13.26%的平均水平高出2.14个百分点，高于城市老龄化程度。预计到2045年，我国农村80岁以上老年人占农村老年人的比例将超过22%。农村人口老龄化现象和养老问题相对于城镇更为突出。中国人口老龄化问题实质就是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作为农村主要养老模式的传统家庭养老模式，肩负着巨大的人口老龄化压力，面临着强大的冲击和挑战。

(三) 养老成本的上升

由于受城乡二元经济体制影响，我国的社会保障体制也存在二元性，城镇人口可以享受较大的社会保障服务，而农村人口却极少，只能依赖于传统的家庭养老。家庭养老需要较雄厚的经济实力做支撑。在目前的中国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下，农民的收入处于社会收入阶层的低端，而养老所需成本则是呈上升趋势，构成基本养老成本的日常生活开销费用、医疗费用、卫生保健费用不断增长。

(四) 农村子女思想观念的转变

“百善孝为先”是我国传统伦理道德的一条法

规，孝道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这种传统正遭受着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副产品——享乐主义、拜金主义、个人主义等价值观念的冲击。广大农村地区的年轻一辈越来越多地与外界接触联系，其家庭观念、亲情观念、尊老敬老观念逐渐淡薄，更加注重个人利益和自身的发展，与长辈分开居住的现象越来越多，“空巢老人”的数量也相应层上升趋势。而据调查，在养老方式上，近乎75%的老人希望在自己家里养老^[2]。

二、农村家庭养老中的集体行动

(一) 家庭养老的集体行动

这主要是从家庭的角度和子女整体的视角去研究子女对老年父母的物质支持、精神安慰及日常生活照顾，而不是单纯地以子女个体的角度出发，因为子女个体的行为总是会受到其他家庭成员的影响，尤其是其他子女。一般的农村家庭由多个子女组成，老年人是其共同父母，子女对老人提供良好的晚年生活是其共同利益。而多个子女为老年父母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分工方式则是多样化的，例如有的老年人家庭子女各自只是按照自己的经济能力、工作安排供养父母，但这种松散型、自愿式、一对多的养老结构在提供养老产品和服务时容易出现“搭便车”现象。有的老年人家庭子女之间达成某种集体协议，为老年父母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采取平摊、合理分工的方式^[3]，具体的集体协议“条款”由所有子女和父母共同商讨，依据各个家庭及子女、父母情况而定，例如经济实力较强的，但工作地点远离父母居住地的子女可以承担较大比例的物质支持，工作地点靠近父母居住地的子女可以减少甚至无需承担物质支持，相应加大日常生活照顾的比重。

(二) 家庭养老集体行动的可能性

奥尔森认为，个体总是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成本—收益分析是个体行为的最基本特性。养老方式的选择主体老年人口“也是以追求个人效用最大化为目标，以追求老年生活质量最大化为目标”^[4]，经综合考虑分析，大多数老年人还是更倾向于家庭养老。奥尔森认为，一个人是否会参加集体行动，是理性分析和选择的结果。要使集体成员采取行动，就必须使其因采取行动获得的收益大于其付出的成本。他认为共同的利益构

成了集体和集体行动的目的，个体组成集体行动只是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一种途径。

在农村影响个体加入家庭养老集体行动的因素如当地的风俗、习惯、面子、村风、乡规民约，如果当地的风俗、村风、乡规民约是重视孝道的，违反此类非正式规则，不参加家庭养老的集体行动，则要付出较大的社会成本。当前农村老龄化的加速及养老的成本日趋上升，参加家庭集体养老也作为一种经济成本分担的途径。因此，参加家庭集体养老，一方面可以减少承担养老的成本，另一方面可以获得因参加集体养老的社会认可、孝道美誉、情感满足、责任压力等非物质收益。

（三）集体规模的大小

奥尔森发现，影响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能否协调并最终能否促进个体采取行动的主要因素是集体规模的大小，即集体成员的多少。现代农村家庭规模逐渐缩小，甚至出现较多的独生子女家庭，对于这类家庭，家庭集体养老的种种负担多是落在独生子女身上，家庭养老的责任更加明确，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就不会出现所谓的养老“搭便车”现象。现在农村普遍的老人家庭是一对多式，一对老年人有2—5个子女，在奥尔森的团体规模概念里，属于小团体。据奥尔森分析，小团体中，团体规模小，成员占有成果份额大，组织、监督成本小，达成共识的可能性大于大团体。在家庭集体养老的模式中，子女组成的小团体，由于成员间的情感联系，更容易就家庭养老达成分工协议，明确责任，沟通协调，合理监督。

（四）选择性激励

“实际上，除非一个集团中人数很少，或者除非存在强制或其他某些特殊手段以使个人按照他们的共同利益行事，有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利益或集团的利益。”^[5]在家庭养老的集体行动中，也会面临诸多困境，这就要求它有强有力的权威，以及奖惩手段等外在力量促进集体行动的产生。可以选择特殊的激励方式——“选择性激励”。为了克服集体行动的困境，可以选择各种手段来促成大家的合作特别是迎合人们偏好的正面激励，“激励方式一般分为经济激励和精神激励，经济激励不是唯一的激励。当不存在经济激励驱使个人为集体作贡献时，可能有一种社会激励驱使他这么做。”^[6]例如参加家庭养老的集体行动而获得的社会认可、

孝道美誉、情感满足等社会精神激励。如果家庭集团中某些子女将提供公共物品的负担推给其他子女，这样即使他们可以在经济上受益，但他们的社会地位也将受到影响，而且这一损失可能会超过经济受益，其他子女可以通过社会压力迫使他们承担集体目标的责任。所以还需要适量的强制性的负面激励，如在多个子女中建立适当层次的权威，避免不合作行为，或在养老集体协议中明确规定违反有关协议将受到的惩罚，或者以老年人所在的村委会作为老年人的权益代理者，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对农村家庭养老集体行动的几点建议

（一）明确责任，监督处罚

在农村多子女家庭，为老年人提供物质支持、精神安慰及日常生活照顾属于家庭养老中的公共物品、公共服务。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边界、责任必须清楚明确，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提供落实到事，责任落实到个人，避免出现集体行动中的“搭便车”现象和行动混乱。家庭养老的集体行动中出现失职、怠工等消极集体行为时，依据集体协议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在多个子女中建立适当层次的权威，避免不合作的行为，或者以老年人所在的村委会作为老年人的权益代理者。基于家庭养老的集体协议是无法律效力、无强制性的规则，还需要辅以相关的法律制度，建立面向老年人的法律援助机构，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二）沟通协商机制

无论是对家庭养老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还是家庭养老的集体行动的协议的制定、执行，都缺少不了老年人与子女的协商机制和契约机制。没有沟通协商就无法达成家庭养老的集体行动的协议，无法形成子女们集体养老分工的契约。老年人与所有子女间的沟通协商机制与契约机制，形成了家庭养老集体行动的自治，能够有效地克服集体行动中的不合作和“搭便车”现象的出现，减少家庭养老集体行动的成本。

（三）选择性激励措施的实行

在家庭养老集体行动中，要有效激励个体加入集体中，为集体做贡献。为克服家庭养老集体行动的困境，使个体能够积极地投入到集体行动中，需要外在的因素刺激个体参加集体行动。选择性激励是针对集体中不同个体量身定做的，个

体的奖罚要区别对待。处罚就是在家庭养老集体协议中制定出一套使个体行为与集体利益相一致的消极规章制度，一旦个体违反了规章制度，就对其进行相应的罚款、批评等。而奖励就是对在家庭养老集体行动中表现优秀的子女给予相应的鼓励，如父母、子女间的奖励、村级的荣誉、工作单位的晋升考核指标、政府给予某些方面的优惠政策或补贴等。所以家庭养老不仅是单个家庭的琐事，也涉及整个社会的支持，要营造家庭养老的良好氛围和必要条件，采用合理方法纠正各种淡化、削弱家庭养老的行为，使日益增加的老年人享受到良好的养老^[7]。

(四) 增加家庭养老的物质支持

家庭养老需要较厚实的物质经济基础。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的收入虽然有了较显著的提升和增长，但农民的整体收入水平还处于社会收入的低端阶层，与日益增长的家庭养老成本形成尖锐的矛盾。因此，解

决家庭养老的问题，必须从根本上增加农民的收入。一方面，政府应进一步扩大对农业生产的支持，扩大对农业、农民的补贴范围，提高补贴幅度。另一方面，农民自身要树立科学、合理的消费观、就业观、创新观，通过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农业产业化、发展非农产业等途径，增加自身财富的积累。●

参考文献：

- [1]龙方.论农村家庭养老模式的完善[J].农村经济,2007,(5).
- [2][6]邱玉玲等.和谐社会语境下的老龄问题研究[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29,125.
- [3]刘金华等.中国养老模式选择研究[M].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225.
- [4][5](美)曼瑟尔·奥尔森等.集体行动的逻辑[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2011.2,70.
- [7]高建新,李树茁等.子女分工方式对农村老年人获得经济支持的影响研究[J].人口与发展,20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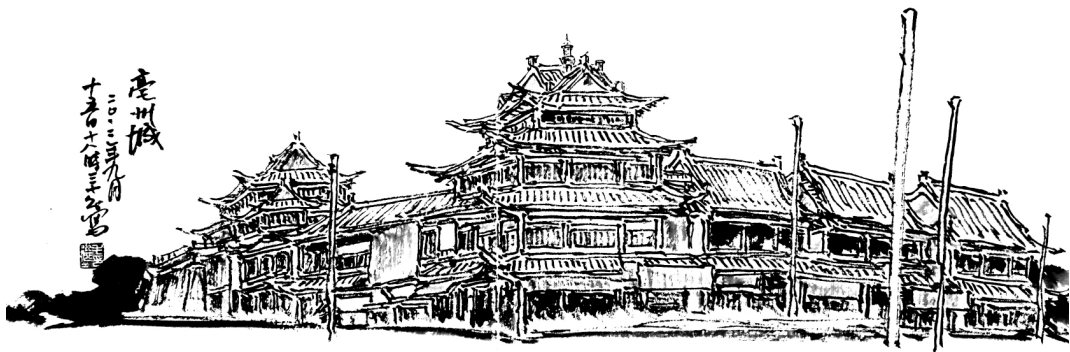
On the Collective Action in Rural Family Endowment

ZHANG Dan

(Suzhou University, Suzhou 215009,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aging in our country, the problem in rural endowment is prominent, family endowment as the main mode in rural endowment, facing a series of challenges, such as the rapidity of aging, reduction of family size, rise of pension costs, and change of rural children's idea, etc. In order to solve the dilemma, this paper uses Olson's collective action theory to analyse the problems in rural family endowment, and explores the possibility of collective action in rural family endowment, and puts forward several suggestions to promote the collective action in family endowment.

Key words: family endowment; collective action; selective excitation



本期插图均为 毛选选 安徽写生稿